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主 文本件不受理。理 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訴外人間因勞動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)以108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(下稱最高行政法院)以109年度上字第1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)。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第3款(下稱系爭規定)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9條等語。二、查聲請人就